

Urgent Return receipt Expand Group Restricted Prevent Copy Confidential

## **Cheryl Tsz Man TSANG/PLAND**

---

寄件者: stndp/PLAND  
寄件日期: 2024年11月04日星期一 14:05  
收件者: Cheryl Tsz Man TSANG/PLAND; Ryan Chi Kin HO/PLAND  
主旨: Fw: 就規劃申請A/NE-MKT/36向城規會提出複核要求的補充資料  
附件: 環保署.pdf; 規劃署.pdf; 運輸署.pdf; 漁農署.pdf

---

**From:** tpbpd/PLAND <tpbpd@pland.gov.hk>  
**Sent:** Monday, November 4, 2024 1:52 PM  
**To:** stndp/PLAND <[REDACTED]>  
**Cc:** Gloria Wai Mei LAM/PLAND <gwmlam@pland.gov.hk>; Suki Chi Nga LAM/PLAND <scnlam@pland.gov.hk>  
**Subject:** Fw: 就規劃申請A/NE-MKT/36向城規會提出複核要求的補充資料

**From:** faith yu <[REDACTED]>  
**Sent:** Monday, November 4, 2024 1:16 PM  
**To:** tpbpd/PLAND <[tpbpd@pland.gov.hk](mailto:tpbpd@pland.gov.hk)>  
**Subject:** 就規劃申請A/NE-MKT/36向城規會提出複核要求的補充資料

尊敬的城規會辦事人員，你們好，就規劃申請A/NE-MKT/36被拒絕一事，我們公司香港運俊客運有限公司向幾個政府部門寄出了信件回應他們就該申請提出的部門意見，以下以PDF形式在附件中展示，勞請城規會過目，若然他們有就信件回復意見，我們會盡快將回復的資料轉寄城規會，謝謝，

致香港運輸署李頌恩署長：

尊敬的李署長，你好！我司為香港運俊客運有限公司，位於香港新界文錦渡蓮麻坑路 DD90，LOT474 地段，有關我司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提出申請編號為：A/NE-MKT/36 的相關申請，在城市規劃委員會的回復中，得知貴署要求我們應該提供更多的資料，包括場地內車位同埋上落客的數目同位置，以及需要證明各種車輛在場地內有足夠的位置掉頭等，現我司就此作出如下相關陳述和申請。

首先，我司場地超過 50000 平方尺，可停泊旅遊巴士車輛的車位，超過 25 個以上，但是通常在場內停泊的車輛，不會超過 20 架車輛，其他空位，足夠場內車輛在此範圍內調頭，在此停泊和維修的所有車輛，都會在我司工作人員指引下，在場內調頭完畢才駛出道路，絕對不會造成附近道路交通阻塞；其次，關於上落客數目，每架進場停泊或維修的旅遊巴士，都不會接載乘客到達我司場地，每架車僅由一名司機駕駛進入我方場地，故不存在上落乘客的問題存在。

懇請貴署考慮現時旅遊運輸行業的艱難經營和新界北區業界對於旅遊巴士客運和維修的需求，如果北區旅遊巴士停泊場地和維修車房因此而逐漸關閉，將會對該行業營運公司的維修需求造成壓力和更多的經營成本，此地區車輛需要去到更遠的地區進行停泊和保養維修，從而會影響到旅遊行業接載乘客和學童接送對車輛的需求等等，懇求貴署考慮到以上諸多原因，予以大力支持我司的申請，萬分感謝！

香港運俊客運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1 日

致漁農自然護理署黎堅明署長：

尊敬的黎署長，你好！我司為香港運俊客運有限公司，位於香港新界文錦渡蓮麻坑路 DD90，LOT474 地段，有關我司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提出申請編號為：A/NE-MKT/36 的相關申請，在城市規劃委員會的回復中，得知貴署持反對意見，不支持我司的申請。現我司就此作出如下相關陳述和申請。

貴署在相關意見中表示，我公司現所在地塊有復耕潛力，我們認為，現時政府尚未有在此地塊推行復耕的規劃，我們承諾不會破壞此地塊將來用以恢復耕種用途的潛力，倘若政府有相關需求將此地塊收回用以復耕，我司會迅速地將地面恢復原狀，達到復耕要求。復耕計劃是較為遠期的計劃，懇請貴署考慮現時旅遊運輸行業的艱難經營和新界北區業界對於旅遊巴士客運和維修的需求，予以批准我司的申請，萬分感謝！

香港運俊客運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1 日

致規劃署署長鐘文傑先生：

尊敬的鐘署長，你好！我司為香港運俊客運有限公司，位於香港新界文錦渡蓮麻坑路 DD90，LOT474 地段，有關我司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提出申請編號為：A/NE-MKT/36 的相關申請，在城市規劃委員會的回復中，得知貴署指出，如批准這宗申請或會改變這區的景觀，影響周邊地區的景觀質素，現我司就此作出如下相關陳述和申請。

我司所在位置處于蓮麻坑路中段，我們在該處的場地沒有過高的建築物，只有一個有蓋的鐵棚用于修車工作用途，在蓮麻坑路往里面望去，并不能明顯看到，而其它地方都是露天場地，對周邊景觀質素影響微乎其微。

懇請貴署考慮現時旅遊運輸行業的艱難經營和新界北區業界對於旅遊巴士停泊和維修的需求，如果北區旅遊巴士停泊場地和維修車房因此而逐漸關閉，將會對該行業營運公司的維修需求造成壓力和更多的經營成本，此地區車輛需要去到更遠的地區進行停泊和維修保養，從而會影響到旅遊行業接載乘客和學童接送對車輛的需求等等，懇求貴署考慮到以上諸多原因，准許我司的申請，萬分感謝！

香港運俊客運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01 日

致香港環保署徐浩光署長：

尊敬的徐署長，你好！我司為香港運俊客運有限公司，位於香港新界文錦渡蓮麻坑路 DD90, LOT474 地段，有關我司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提出申請編號為：A/NE-MKT/36 的相關申請，在城市規劃委員會的回復中，得知貴署不支持這宗申請，因為申請用途會涉及使用大型的車輛，而申請地點附近，有臨時的住用構築物，預期會受到滋擾。

首先，我司的營業時間為每週一至週六的 9 點至 18 點，在其余時間，並不會有車輛出入該處場地，故不會在非工作時間內對附近的其他場地工作人員或附近臨時住用構築物內的居民造成滋擾。

其次，我司所在位置處於蓮麻坑路中段，在這條道路上，所有通往蓮口岸和文錦渡口岸的貨車和客運車輛，都需要經過此段道路，每天有諸多汽車來來往往，貨柜車更比比皆是，來我公司的停泊維修的車輛，每天進出車次都是個位數量，對於周邊的影響，是極之微小的。而且我司場地的附近，並沒有居民的住屋，有一處空置的貨柜屋，長期無人居住，在門口側邊有一間小石屋，也是空置狀態。我們會盡量規範車輛出入的頻率和時間，承諾不會給道路交通和其他人士帶來困擾。

懇請貴署考慮現時旅遊運輸行業的艱難經營和新界北區業界對於旅遊巴士停泊和維修的需求，如果北區旅遊巴士停泊場地和維修車房因此而逐漸關閉，將會對該行業營運公司的維修需求造成壓力和更多的經營成本，此地區車輛需要去到更遠的地區進行停泊和維修保養，從而會影響到旅遊行業接載乘客和學童接送對車輛的需求等等，懇求貴署考慮到以上諸多原因，准許我司的申請，萬分感謝！

香港運俊客運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1 日